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总体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符合公司业务、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需求，拟定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交易行为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我们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确认 2021 年度董事薪酬及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

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而制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确认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可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长远发展，不存在侵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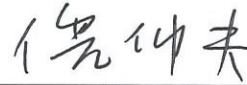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出具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卢振洋

  
\_\_\_\_\_  
倪仲夫

  
\_\_\_\_\_  
马笑芳

2022年4月27日